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11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 300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3,035,5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26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杨启典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8 人，董事梅野雅之先生、串田高步先生和独立董事张泽源先生因公均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孟召永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张明扬、丁金礼、赵惠卿先生、孙欣及财务总监赵昌磊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23, 035, 531	100	0	0	0	0

-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23,035,531	100	0	0	0	0
-----	-------------	-----	---	---	---	---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23,035,531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23,035,531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623, 035, 531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23, 035, 531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23, 035, 531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23, 035, 531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审 议 公 司 2016 年 度 董事会工作 报告	772, 770	100	0	0	0	0
2	审 议 公 司 2016 年 度 监事会工作 报告	772, 770	100	0	0	0	0
3	审 议 公 司 2016 年 度 财务决算报 告	772, 770	100	0	0	0	0
4	审 议 公 司 2016 年 度 利润分配预 案	772, 770	100	0	0	0	0
5	审议关于聘 公 司 2017 年度审计机 构的议案	772, 770	100	0	0	0	0
6	审议关于公 司独立董事 2016 年 度 述职报告的 议案	772, 770	100	0	0	0	0
7	审议关于公 司 2016 年 度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薪酬	772, 770	100	0	0	0	0

	考核情况的 议案						
8	审议关于公 司拟注册发 行非公开定 向债务融资 工具的议案	772,770	100	0	0	0	0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2、 律师：杜国平、翟耸君

3、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